

江苏省级政府机构改革的基本情况

这次省级政府机构改革,是在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这一历史条件下进行的。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必须坚持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精兵简政,裁减冗员,优化结构,提高效率;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合理划分事权,理顺条块以及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按照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要求,结合我省省级行政管理和地域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程度、人力资源状况制定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地推进改革;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机制。

根据这些原则,省级政府机构改革,一是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直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政府各部门不再办经济实体,已办的要限期脱钩;不再直接管理企业,不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的投资决策,把企业经营自主权真正落实到位。二是不再保留工业、商业、物资等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性公司要按照政企分开、公平竞争、自主经营的要求进行改组,其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综合经济部门。三是加强和改善对国有重点企业的监管。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配套的监管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运营的监管。四是推进政事分开及事业单位和机关后勤管理的社会化,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中介服务组织。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要逐步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五是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我省省级政府机构作如下调整:

1、综合经济部门

不再保留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分别组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

保留省财政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不再保留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并入省财政厅。

2、专业经济管理部门

省建设委员会更名为省建设厅,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

省旅游事业管理局由事业局改为行政机构,更名为省旅游局,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实行政企、政事分开。

不再保留省电子工业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将上述三个机构与省广播电视台分别承担的有关信息产业管理职能合并,组建省信息产业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

不再保留省水产局。由原省水产局、省科委海洋局共同组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省机械工业厅、省冶金工业厅、省轻工业厅、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贸易厅、省建材工业管理办公室,其原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入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在经贸委内设立相应的处室,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原部门就地转为冠以行业字号的机械、冶金、轻工、石化、国防工业、贸易、建材七个资产管理公司,将各部门原下属的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划转给相应的资产管理公司,实行授权经营。原已批准设立但未正式运作的省建材工业总公司予以撤销。改革后,原省轻工厅管理的省盐务管理局(省盐业公司)改由省政府直接管理。

不再保留省纺织总会、省物资总会、省茧丝绸总会,其原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入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在省经贸委内设立相应的处室,承担行政管理职能。按照政企分开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明确授权省纺织集团总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物资集团公司、丝绸集团公司的授权维持不变。

不再保留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将其改组为“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地方机构改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直属机构。同时,加挂“江苏省煤炭工业局”牌子,履行我省煤炭行业管理职能。原“江苏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牌子予以撤销。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入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

机构改革

外挂“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牌子。

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由行政机构改为省建设厅管理的事业单位。

保留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林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

保留省粮食局，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3、执法监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局更名为省环境保护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省以下环境保护部门的管理体制改为双重领导，以市、县(市)政府为主。

省技术监督局更名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省医药管理局。将原省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厅药政局承担的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管职能，以及原省贸易厅承担的生化药品市场监管职能合并，组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医药工业行业管理职能交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保留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4、社会管理部門和政务部門

省教育委员会更名为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省科学技术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

省广播电视台更名为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省体育局，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更名为省外事办公室，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省政府法制局更名为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为正厅级，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将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由事业局改为行政机构，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在省劳动厅的基础上组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社会保险管理职能，统一交新组建的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不再保留省地质矿产厅、省国土资源局，组建省国土资源厅，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利用职能划入省国土资源厅。

不再保留省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其职能并入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不再保留省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其职能并入省建设厅。

省政府研究室并入省政府办公厅，对外挂“省政府研究室”牌子。

省中医管理局并入省卫生厅，对外挂“省中医药局”牌子。

保留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仍由省政府办公厅代管。

保留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与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监察厅(与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事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与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省卫生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上述机构均列入省政府组成部门序列。

保留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与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为省政府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也是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上述机构均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5、部门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

省物价局改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机构；保留省监狱管理局，仍为省司法厅管理的机构；省专利局由事业局改为行政机构，更名为省知识产权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管理的机构。

组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省政府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原省体改委更名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保留省农业资源开发局，仍为省政府管理的直属事业局；保留省农业机械管理局，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局，由省农林厅代管；保留省测绘局，仍为部门管理的事业局，由原省建委管理改为省国土资源厅管理。

经过上述调整，省政府工作部门共设 41 个(省监察厅与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省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政府机构个数)，其中，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共 25 个，即：省政府办公厅(挂“省政府研究室”的牌子)、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挂“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牌子)、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监察厅(与省纪委机关合署办公)、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水利厅、省农林厅、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挂“省中医

药局”的牌子)、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审计厅、省环境保护厅。

省政府直属机构 16 个,即:省地方税务局、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外事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1 个: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管理机构 3 个,即:省物价局、省监狱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事业局 4 个,即:省农业资源开发局、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省测绘局、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上述机构中,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均为正厅级建制;部门管理机构中,省物价局为正厅级建制,其余为副厅级建制;事业局均为副厅级建制。

省政府各部门还要精简和调整内设机构,总体上精简 25% 左右。

事业单位用人将作重大改革

日前由人事部会同中组部、教育部、科技部、卫生部出台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3 个文件,已经就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作出了明确部署: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与党政机关脱钩,不再按行政级别确定事业单位人员的待遇。即改变用管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做法,使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与党政机关的人事制度脱钩,逐步取消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不再按行政级别确定事业单位人员的待遇。

全面推行聘用制度,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自主权,增强事业单位用人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即打破终身固定用人制度,精简冗员,鼓励竞争,促进流动,坚决打破铁饭碗。今后事业单位用人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双方的人事关系和权利义务,形成一个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解决人事管理中长期存在的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问题。

建立形式多样、自主灵活的分配激励机制,搞活工资分配制度,即贯彻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事业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逐步建立起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形式多样、自主灵活的分配激励机制。

建立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即在人事管理的各个环节彻底改变过去身份管理的方式,在用人、统计、计划、调配等方面取消身份区别,为每个人创造平等的竞争机会,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监督制度。主要是健全事业单位人员总量调控体系和人员增长控制办法,杜绝各种非正常途径向事业单位安排人员;健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工资调控体系;加强事业单位人事仲裁制度的建设。

据介绍,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将率先在科研、高校和卫生等单位进行,取得经验后,逐步向文化、广电、出版等行业系统推广。同时,中组部、人事部还将出台整个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政策。